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

安泰集团 2024 年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相关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截至审计报告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费已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回。该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年审会计师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并且高度重视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整改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公司已在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完成整改，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